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763號

原告 甯震華

陳慈萱

黃慶玲

文姿驊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樊素貞

被告 陳永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永清間請求修繕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、9之2號、9之3號、9之4號、9之5號房屋修繕至不漏水，如被告不予修繕至不漏水，應容忍原告僱工進入修繕，並給付修繕費用，此部分依原告陳報之預估修繕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5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9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2 書記官 林國龍